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函

地址：236035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
承辦人：巡佐 丁嘉民
電話：(02)22664387 分機280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78500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土交字第1133675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26PKQGYN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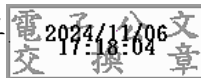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3年10月份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移置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保管通知分期繳罰車輛，逾期未領回清冊1批（汽車9輛、機車30輛）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交通警察隊 113/11/06 17:27



A11130022767 無附件